第一章　司法警察概述

【内容提要】

警察是享有国家授予的可使用强制性特殊手段来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秩序的专门的执法人员或机构，享有法定的权力。我国司法警察是隶属于司法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可以使用特殊强制手段维护司法场所设施安全与司法活动秩序的执法人员，它包括人民法院的司法警察与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警察两大类。司法警察属于人民警察的独立警种之一，其性质、法律地位与其他警种有着重要的区别。

【本章重点】

警察权；司法警察概念与特征；司法警察的性质、法律地位。

第一节　警察概述

一、警察的概念

（一）警察的词义辨析

我国古代书籍中早有使用“警”、“察”二字的记载。“警”字，从敬从言，上敬下言。敬者，戒也；戒之以言，谓之警；意为有言在先，不得违戒。《周礼·天官·宰夫》有“正岁则以法警戒群吏”，《左传·宣公十二年》有“且虽诸侯相见，军卫不彻，警也”，《后汉书·窦融传》有“明烽燧之警”等。“警”有戒、防卫戒备之意。[1]“察”字，谓以手持肉，祭天求示，得神意而明白。反复祥审，谓之察，察之为明。《论语》有“察其所安”，《孟子·梁惠王上》有“明足以察秋毫之末”，《老子》有“俗人察察，我浊闷闷”等。“察”有观察、考核调查之意。[2]“警察”两字连用概始见于《汉书》中“密令警察不欲

〔1〕《辞源》，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2921页。

〔2〕《辞源》，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860页。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宣露也”之句。后“察”、. “警察”逐渐具有了侦察、缉拿、检察的含义，如《新唐书·百官志三》中“按察御史十五人，掌分察百寮”，《金史·百官志》中“诸京巡警院，使一员，正六品，掌平理狱讼，警察别院， 总判院”等。

世界各国警方在相互交流时一般都使用英语“ police ”一词。“police”一词源于希腊语“ polis ”以及拉丁语“ politia”，其词根含有政治、管理、行政等多种含义。“police ”原意指城堡，延伸为国家或城市；后指都市的统治或都市行政管理；最后演变为现代意义的警察之意。在中世纪的法国，与封建领主的统治权相联系，为了公共秩序和福利而承认了作为特别统治权的警察权。 16 世纪以后，警察一词被用来表示一切国家行政，人们开始称由公权力维持一般社会秩序这件事本身为警察。另一方面，随着时代的发展，国家作用的内容不断扩大，同时也不断分化，司法、外交、军政，以及财政等，从警察中分离出去。在近代国家中，警察只意味着与社会公共福利及维持秩序有直接联系的内务行政。其后，内务行政逐步扩大，在警察国家、绝对主义国家中，发挥了巨大的作用。进入 18 世纪以后，随着法治国家思想的展开，自然法思想得以普及和深入人心，人权的尊重得以强调，警察才被限定为以保护个人的权利和维持治安为目的的作用。[1] 警察越来越变成一个职业化、专门化的概念。

在当代英语中，当“police”作名词时，是指“从事维护社会公共秩序，预防和解决犯罪等问题的官方组织或其成员”。[2] 它相当于中文的“警方”、“警察机关”、“警察”。当‘ police”作动词时，是指“在（某地）动用警察或如同动用警察以维持秩序的活动”。[3] 它相当于中文的“维护（某地的）安全和秩序”。在用英语解释“ police ”时，无论其作为名词还是动词，都涉及一个关键词“ order”。在当代英语中，作为名词的“ order ”一词的词义之一是，“通过服从法律、规则、权威而产生的一种状态”。[4] 它相当于中文的“治安”、“秩序”、“规矩，，。

（二）关于警察的不同含义

警察概念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不同的国家由于有着不同的历史背景和不同的国家制度而有不同的含义，加之研究者个人的研究思路及侧重点不一样，中外学

〔1〕 杨建顺：《日本行政法通论》，中国法制出版社 1998 年版；转引自陈兴良：“限权与分权：刑事法治视野中的警察权”，载《法律科学》 2002 年第 1 期，第 53～54 页。

〔2〕 英文原文为，“ （members of an）official organization whose job is to keep public order, prevent and solve crime, etc”见《牛津高阶英汉双解词典》，商务印书馆 1997 年版，第 1136 页

〔3〕 英文原文为，“ （condition brought about by）obedience to laws, rules, authority ”见上词典第 1034 页。

〔4〕 英文原文为，“ （condition brought about by）obedience to laws, rules, authority ”见上词典第 1034 页。

者对警察概念的解释和表述也就显现得各种各样。大陆学者的观点概括起来大致有以下几类：

1. 力量说。认为警察是维护国家安全与社会秩序的武装行政力量。如表述为“警察是国家政权中按照统治阶级意志，依靠暴力的、强制的、特殊的手段维护国家安全与社会秩序的武装行政力量。”〔1〕

2. 行为说。认为警察是指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或活动。如表述为“警察指的是在国家的统治和管理中，运用武装的、行政的、刑事的手段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2〕

3. 机关说。认为警察是维护国家安全与社会秩序的实体、集团或机关。如表述为“警察是依法维护和管理国家治安（社会秩序）的国家行政武装实体”。〔3〕

4. 机关及其人员说。认为警察是维护国家安全与社会秩序的专门组织及其所属人员。如表述为“警察是国家政权中按照统治阶级意志，依靠暴力的、强制的、特殊的手段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治安秩序的行政武装集团。亦指在此行政武装集团中，以国家名义，行使国家专门职能的人。”〔4〕

5. 人员说。认为警察是维护国家安全与社会秩序的专门人员。如表述为“警察是指维护社会公共秩序以及预防和解决犯罪问题，能够综合运用暴力的、行政的及法律的手段，巩固现行社会制度、保障国家安全和社会治安秩序的官方组织中的成员。”〔5〕

6. 制度说。认为警察是维护国家安全与社会秩序的专门制度。如表述为“作为国家专门制度的警察概念是指：统治阶级设立的，以国家法律为依据，以专门机构和人员为力量，以特殊强制力为手段，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治安秩序的专门制度。〔6〕

7. 综合说。有的学者认为警察的概念可以从三种不同的角度界定。①从社会力量的角度来看，“警察”系指“警察机关”或“警察人员”；②从社会功能

〔1〕蔡诚主编：《公安学概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5年版。有的认为是“内卫武装力量”，见李坤生：“论警察的概念”，载《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 1995年第3期；有的表述为“武装性质的治安行政力量”，载《中国警察辞典》，沈阳出版社1990年版，第1713页；有的指“维持社会秩序和治安的武装力量”，载《现代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760页。

〔2〕戴文段主编：《公安学基础理论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惠生武主编：《警察法论纲》，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

〔3〕尹春生：“‘警察’概念之科学透视”，载《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 1989年第5期。

〔4〕郑津珠、赵学刚：“警察概念的逻辑辨析”，载《山西警官高等专科学校学报》 2002年第2期。

〔5〕李宁：“警察概念论析”，载《北京人民警察学院学报》 2003年第4期。

〔6〕姚华：“警察学原理体系之构建”，载《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 2004年第6期。

的角度来看，“警察”系指“警察作用”，即以维护公共秩序、保护社会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进人民福利为目的，以指导、服务、强制为手段之行政作用；③从社会行为的角度来看，“警察”系指“警察行为”，即在国家的统治与管理中，运用武装的、行政的、刑事的手段，维护国家安全与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1]有的认为在我国，警察的含义，既包括了警察机关、警察制度，也包括了警察人员。[2] 还有的认为，警察的含义不仅限于警察机关和警察人员，还应包含其应用警察权力实现维护国家安全和秩序的活动。[3]

外国学者对警察概念也有不同的理解。美国学者乔治·拉什将警察定义为“从事维持公共秩序和安全，以及调查、逮捕犯罪嫌疑人或被正式指控的罪犯的市、县或州的警官的集合体。”而不少学者主张“警察是享有国家授予的在国家领土范围内使用暴力的一般的机构或个人。”[4] 而英国权威辞书解释，警察是指负责维护治安和执行法律（包括侦查和防止犯罪）的公职人员机构。[5]

力量说观点用词不够规范，不能揭示警察概念的真正内涵。行为说观点无论从内涵或是从外延上看，警察行为不可能包含警察的全部内容；警察行为只是警察现象的一部分。尽管警察行为是警察现象中最突出的表现，是一切警察现象的焦点，但警察行为只能反映警察的本质属性，而不能等于警察的本质属性。警察只有在极特定的情况下被理解为警察制度，制度说观点很难得到支持。综合说观点本身不是一个统一的有机概念，它仅仅是从不同的角度或层面解释警察，有的并没有揭示警察概念的内涵，而只涉及其外延范围。无论从法律规范的规定性，还是从警察含义的发展变化以及社会生活约定俗成的既定性来看，警察一般是指警务人员，同时也经常被用来泛指警察机构或警方。

（三）警察的定义及特征

现代警察概念可以从不同层面来理解。①学理上的警察概念，也称实质意义上的警察，它是指多种行为作用的广义警察，即凡是基于维护社会秩序或公共利益之目的，具有依法实施强制或限制他人权力的工作人员都为警察。如除公安机关的警务人员以外，还包括财税、交通、卫生、城管等机关的执法人员。②形式定义上的警察概念，是就警察职权而定的，即专门从事治安、侦缉罪犯工作，在

〔1〕戴文段主编：《公安学基础理论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2 页。

〔2〕邓国良主编：《警察职务犯罪研究》，江西高校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23 页。

〔3〕高文英：《警察行政法探究》，群众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7 页

〔4〕罗伯特·兰沃西、老伦斯·特拉维斯 III：《什么是警察—美国的经验》，群众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3～5 页。

〔5〕《不列颠百科全书（国际中文版）》第 13 卷，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377～378 页。

组织机构上、名称上明确称之为警察机关或警察人员的称为警察。③法定警察之概念，即以本国警察法规定的警察概念为准。我们认为，根据警察这一现象的本质及其通常涵盖的外延范围，可以给警察定义如下：警察是享有国家授予的可使用强制性特殊手段来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秩序的专门的执法人员或机构。在我国包括公安机关的公安警察、国家安全机关的安全警察、监狱机关的监狱警察、劳动教养机关的劳教警察和法院、检察院的司法警察。警察具有以下特征：

1. 强制性。警察本身是国家的暴力工具之一。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能采取各种强制手段，包括武力措施，强行制服对抗，有效地限制对方人身自由或排除危险状态，乃至依法剥夺他人的生命，以实现警察行为的目的。

2. 执法性。警察是专门的执法者。它是执行法律、执行国家权力机关意志的重要力量；警察是法律的捍卫者，同一切违法犯罪现象作斗争；警察是法律效力最终得以实现的执行者。警察的执法权力，由法律设定，只能依法实施，并且受法律监督。警察职权的行使必须对国家权力机关和主管部门负责，并不得超越法律规定的范围。

3. 公务性。警察的存在是以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秩序需要为前提的。它代表国家为保障国家安全、维护社会治安稳定而行使职权、履行职责。警察活动是国家实行政治统治与社会管理的一种专门行为体现。

二、警察的性质

性质是指事物所具有的特质。警察的性质是由警察所属国家的属性所决定的。警察是伴随着国家而出现的，“和国家一样古老”。〔1〕马克思主义认为，警察是阶级社会的产物，当社会产生阶级、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以及这种矛盾和斗争达到不可调和的时候，便产生了国家。国家是阶级统治的工具，它的最基本特征之一，就是特殊社会权力的建立，而构成这种特殊社会权的主要成分就是军队、警察、监狱、法庭等国家机器。统治者正是通过设置警察机构等暴力工具来维护自身利益和统治秩序，镇压敌对势力的反抗和破坏活动，因此，在阶级社会，尤其是在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社会，警察是阶级专政的暴力工具。

关于我国警察的性质，建国以来国家先后在相关法律中作过论述。早在1949年9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通过的《共同纲领》第10条就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武装力量，即人民解放军、人民公安部队和人民警察，是属于人民的武力。”1957年6月25日第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十六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

〔1〕《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16页。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条例》第 1 条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属于人民，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之一，是武装性质的国家治安行政力量。” 1995 年 2 月 28 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并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以下简称《警察法》），虽然该法没有明确写明人民警察的性质，但其对人民警察的任务、职权、纪律和义务、组织管理、警务保障等方面已经充分体现了人民警察的性质。

我国警察的性质仍然是由我国的阶级属性所决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 1 条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社会国家。 ”根据我国宪法这一规定以及《警察法》的精神，我国警察的性质可以概括为：

（一）人民警察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之一

任何国家要实现其政治统治，就需要建立有力的政治工具。人民警察是我国人民意志的忠诚执行者，忠实履行民主与专政职能。人民警察依照国家法律，代表国家行使警察权力，对人民实行民主，对极少数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实行专政，运用法律手段预防、制止和惩治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治安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维护国家政权的稳定和发展，保护人民的生命财产和民主自由权利，巩固国家政权。人民警察在我国国家政权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发挥重要的作用。

（二）人民警察是武装性质的国家执法力量

我国人民警察具有多重属性。人民警察实行半军事化管理，依法使用警械具和警用武器及各种强制性设施等物质技术条件，采取武装斗争手段制服暴力罪犯．体现了人民警察的武装性；人民警察属于国家公务人员，代表国家依法履行治安管理职能，维护社会公共秩序，体现了人民警察的行政执法属性；人民警察依据刑事法律规定，进行刑事侦查，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执行刑罚，体现了人民警察的刑事执法属性。

三、警察权的概念与内容

（一）警察权的概念

学界对警察权概念有不同的界定，其中有代表性的观点有两种。一种认为：警察权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警察权是指国家赋予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监狱、劳动教养管理机关的人民警察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警察的一切权力，包括履行警察刑事职能和行政管理职能中所运用的一切权力；狭义的

警察权仅指国家赋予公安机关等部门在进行行政管理过程中所运用的权力，即警察行政权。另一种观点认为，警察权是指国家保卫社会安全、维护社会秩序的安定，依法禁止和制裁违法犯罪活动，保护公民和法人的法定权益的一种强制权力。警察权不能理解为就是警察机关的职权。警察机关职权是警察权的部分具体化，是国家警察权的法律转化形式，是警察机关依法拥有的实施国家公共安全秩序管理活动的资格和权能。而警察权本身也不能等同于国家政权。警察权是国家授予警察机关依法行使的特定权力。我们认为，警察权是指由国家授予警察机关的依照警察法规范，实施警务活动的权力。警察权概念包含以下几层含义：

1. 警察权属国家权力。警察权是国家权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法律赋予人民警察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治安秩序，保护公民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的职责和权限。这种警察权，受命于国家，受制于法律，具有不可侵犯性。

2. 警察权直接源于国家宪法和法律，是一种法定权力。没有宪法和法律的确认和设定，警察权就失去存在和行使的合法基础。警察权的内容是由国家法律确定的，并在法定范围内依法行使。

3. 警察权的主体是特定的，只能由警察机关代表国家行使。警察权是国家权力的一种，但并非任何国家机关都能拥有并行使，只有获得国家授权的特定的机关才能拥有并行使该项权力。在我国，国家通过宪法和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等警察机构来代表国家行使警察权，其他任何机关或组织，非经法律特别授权一律不许行使警察权。

4. 警察权作用的范围是特定的，仅限于警务活动领域，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秩序的特定领域。

二）警察权的内容

国家以法律形式赋予警察机关和人民警察运用一定手段和采取必要措施，以维护公众所需要的社会秩序和公共安全，其手段和措施构成警察权的内容。可大致归纳为以下几类：

1. 命令权。指警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向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作出某种命令或发布指令的权力。警察命令权具有规范性，它规定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必须作出某种行为或不得作出某种行为，不允许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背或变更。

2. 指挥权。指警察机关在公共秩序管理过程中为协调某种具体的社会关系或某一特定事项，依法行使的权力。它既有对特定人作出的，也有对特定事件作出的；既有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作出的，也有对警察机关内部下级或人员作

出的。

3. 执行权。指警察机关为实施法律、法规或上级机关的决定、命令，依法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采取具体措施的权力，包括一般执行和强制执行。一般执行是指不附加特殊强制手段的执行；强制执行是指带有强制手段的执行，强制执行是以当事人不履行法定义务为前提条件。

4. 裁决权。指警察机关依法对公共秩序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特定争议进行处理并作出决定的权力。警察裁决权，从性质上一般可以划分为对行政纠纷的裁决和对民事纠纷的裁决。

5. 处罚权。指警察机关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当事人，依法予以制裁的权力。该项权力在治安行政管理过程中适用较广，涉及到公共秩序管理的各个主要方面。

6. 强制权。指警察机关对不履行法律规定义务的当事人以及部分违法犯罪行为人采取强制手段，迫使其履行义务或实现法定强制目的的权力。强制权是警察机关的一项特有权力，必须由警察机关依法行使，其内容必须有法律明确规定。

除上述内容外，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警察权内容还包括有委托权、监督权、调解权等。这些权力具体体现，对不同警种、不同层级警察机关和不同职位的警务人员来说，范围和内容不完全相同。

四、警察权行使的原则

有学者提出，[1] 警察权是警察行政职权与警察刑事职权的统一，警察权存在的正当根据在于维护社会治安。从历史发展来看，警察的这种社会职能存在一个演变过程。警察从一般统治权的概念到以维护社会治安为职责的特别统治权的概念，变化是十分巨大的。总体来看，警察权与社会的秩序与安全有了密切的联系，这种秩序与安全是以牺牲公民个人的自由与权利为代价的，因而必须建立在法治的基础之上。警察权的行使必须遵守以下原则：

（一）警察公共原则

警察公共原则是指警察权行使具有一定的边界。这就是以维护公共秩序为必要，除此以外，警察权不得干涉。即只有出于公共需要，才能行使警察权，而对于私人领域，警察权不得介入。这是警察权行使的首要原则。

〔1〕陈兴良：“限权与分权：刑事法治视野中的警察权”，载《法律科学》2002 年第 1 期，第 53 ~ 56 页

（二）警察责任原则

警察责任原则是指只对负有责任者行使警察权力。警察权的使命在于维持公共秩序，只有在这种公共秩序遭受破坏的情况下，才有动用警察权之必要。警察责任原则意味着，只有对那些破坏公共秩序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责任者，为维护法律实施、维持公共秩序，才能对其行使警察权。而对非责任者不能行使警察权。如果对非责任者行使警察权，就是警察权的滥用，这是法治社会所绝对不允许的。

（三）警察比例原则

警察比例原则是指警察功能仅止于维持公共秩序必要的最低限度。其条件与状态，与秩序违反行为产生的障碍应成比例。即维护的公共利益越是重大，赋予警察的权限也相应地大一些，反之亦然。尤其是在警察处罚权的行使中，要使处罚程度与违法程度相适应，两者应成比例。我国有关法律对于警察处罚的规定，都有一定的幅度，在此幅度之内，警察享有自由裁量权。自由裁量权的行使，应当使处罚程度与违法程度相适应。惟有如此，才能做到公正。

（四）警察程序原则

警察程序原则是指警察权的行使应当严格按照法定的程序。警察权的行使，涉及对公民个人自由与权利的限制，因此，只有经过法定程序才能保证警察权行使的正当性。警察机关必须依照法定程序行使警察权，不得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具体警察职权应符合与其相应的程序要求。除了应当遵守警察机关内部行使权力的程序制度外，还应当遵循行使权力时的法定程序，并且对警察权的行使实行监督、申诉、复议、诉讼等制约制度。这不仅有利于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也有助于警察机关正确地行使权力。

第二节　　司法警察与司法制度

一、司法制度概述

（一）司法的含义

司法是一个人们非常熟悉并广泛使用的概念，但在理解上有很大的分歧，因

而又是一个含义都很不确定的概念。中国古代并无“司法”这一概念，司法一词是我国清朝末年从西方引进的。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孟德斯鸠第一次论述了“司法”问题。[1]

“司法”是历史的产物，是一种社会现象。人类社会有了法便有了司法。我国远在奴隶社会便有“听讼断狱”的“司寇”官职之设；到封建社会的唐朝地方官吏中在州设“法曹参军”，又称“司法参军”，县设“司法佐”。但这里的“司法”跟现代司法的概念是不同的。司法是适用法律的国家活动，其含义随着国家的社会制度、历史背景、文化传统和经济发展程度的不同而存在着差异。一般认为司法概念至少包括以下三个要素：①它以社会关系上的纠纷为对象，即司法是解决纷争的；②由第三者出面解决纠纷，该第三人以居中人身份出现，且往往是代表官方；③解决纠纷的依据是法律，通常是以法律条文、判例及习惯为解决争议的是非标准。

在实行三权分立的国家，司法是与立法、行政相对应的一项国家活动，即国家使用法律解决纠纷的活动。在这些国家，所谓司法就是审判，相应地，司法权就是审判权，司法机关也就仅指法院。至于检察权，则是作为行政权的一部分，因而检察机关隶属于政府行政系统。如在美国，检察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合二为一，联邦总检察长即为司法部长；在法国和德国，其检察机关虽然附设于法院，但受政府司法行政机关的领导和指挥；在日本，其检察机关虽独立设置，但仍受法务大臣的一般领导。

在前苏联、东欧等社会主义国家，司法不仅包括审判，而且包括检察，司法机关由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共同组成。前苏联、东欧各国的监察机关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其检察权不仅包括对案件的侦察权、起诉权，而且包括广泛的法律监督权，即检察机关对所有国家机关、公务人员、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民个人是否执行和遵守法律实行监督，且实行集中统一的垂直领导，不受地方国家机关干涉。

新中国成立后，我国在政治体制上借鉴前苏联的经验，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不搞“三权分立”。在我国，人民代表大会是国家权力机关，各级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都由同级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根据宪法、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行使检察权。在新中国成立后的很长时间里，法学界一直认为，司法是代表国家对危害统治秩序的行为进行追究，以强制力将国家意志付诸实施的活动。从而使得司法的外延不仅包含审

〔1〕 [法]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商务印书馆 1982 年版，第 154 页。

判、检察，还包括侦查、刑罚执行、律师辩护等活动。

根据我国现行司法体制及相关法律规定，我国的司法就是指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定的职权与程序适用法律处理诉讼案件的专门活动，具体包括人民法院对刑事案件、民事案件、行政案件的审判执行活动以及人民检察院在刑事案件、民事案件、刑侦案件中的检察活动。此外，仲裁机构是国家设定的裁决经济、贸易及财产纠纷的机构，其活动具有一定的司法性或准司法性质，亦应列入司法范围。

（二）司法制度的概念

司法制度伴随着奴隶制国家的产生而产生，并伴随着经济基础的发展而发展。在最初的奴隶制国家机器主要是军事官僚机构，国家职能逐步分工，“国家惩办即国家审判加强了国家权力，同犯罪行为作斗争成为国家的主要职能之一。”私人不再拥有擅自复仇的权利。把杀人定为犯罪行为，须受国法制裁。由于犯罪和纠纷日益增多，为强化国家机器，才设立了专门的审判机关，使审判权逐渐从行政权中分离出来。此时的司法制度主要是审判制度。不论东方或西方的封建制国家，在设置了专门的审判机关之后，某些行政机关和行政长官仍兼理审判工作，即专职的司法机关与兼职的司法机关并存。西方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在司法制度上起了翻天覆地的变革，国家权力分为立法权、司法权和行政权，资本主义国家普遍采取三权分立的政治体制，并建立了一整套司法民主原则和制度，在人类法制史上揭开了崭新的篇章。随着社会经济和民主政治的发展，国家职能分工越来越细，不仅司法权和行政权分立，而且司法权的内容除传统的审判权（判断权）外，还涉及检察权，形成了审判制度和检察制度。同时，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国际经济贸易和科技文化交流的日益频繁，促进了律师、公证、仲裁等制度的建立和发展，从而大大拓宽了司法制度的领域。现代国家都有审判、检察、侦查、监狱、律师、调解、仲裁、公证等制度。由于各国的社会制度、意识形态、文化传统、历史背景和经济发展水平等方面的差异，各国的司法制度也不尽相同，如在司法机构的设置上或分或合，职权上有大有小，隶属关系不完全相同等。

总之，司法制度是解决纠纷的机制。狭义的司法制度仅指审判制度即法院制度；而广义的司法制度包括法院制度和检察制度以及侦查制度、监狱制度、律师制度、调解制度、仲裁制度、公证制度等等。就广义的概念而言，司法制度是指国家司法机关和法律授权的社会组织适用法律处理诉讼案件和非讼案件的制度，它是关于国家司法机关和法律授权的社会组织的性质、任务、组织体系、权利义务、活动原则以及工作制度等方面规范的总称。在我国，狭义的司法制度是指审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判制度和检察制度。但一国仅有审判制度和检察制度，显然不足以保证司法机关充分、及时、有效地行使审判权或检察权，亦不能保证司法职能的切实实现。为此，各国在设立审判制度或检察制度的同时，又建立一系列司法辅助制度，以对司法权的行使起到辅助、促进或保障作用。因此对司法制度一般从广义上来解释，而不应限于狭义的范围。尽管各国司法体制有所不同，但每个国家的司法制度始终都以审判制度为中心，建立并形成了一整套严密的司法制度体系，在惩治犯罪、裁决争议，化解和预防纷争，调整社会关系，维护社会秩序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当今世界各国相互合作与交流频繁，相互学习、彼此借鉴，取长补短，各法系之间的差异日益缩小，特别是全球经济、贸易一体化发展趋势所带来的法律制度趋同性现象日益凸显，各国的司法制度也在相互吸收和扬弃，并有日益融合之势。

（三）我国的司法制度简述

新中国成立以来，人民司法制度建设同整个法制建设一样，经历了一个曲折的发展过程。1949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宣告成立，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第 7 条的规定，建立人民司法制度。在中央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署、公安部、司法部，在各大行政区设最高人民法院分院、最高人民检察署分署、公安部、司法部，实行审判、检察、侦查、司法行政的分立制；在省、市、县则实行审判与司法行政的合一制，即不专设司法行政机关，而只设人民法院、人民检察署和公安机关；在地区设省人民法院分院，实行基本上的三级两审终审制；在未设人民检察署的县则由县公安局代行检察权；县人民法院普遍建立巡回法庭，在乡村和某些城市的街道建立人民调解委员会，试建律师制度、公证制度；在上海等几个大城市的人民法院设立公设辩护人，并由市、县人民法院兼办公证工作；并逐步建立工矿区和铁路、水上沿线的专门法院。

1954 年 9 月 20 日颁布第一部宪法，同时颁布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标志着人民司法制度建设进入一个新阶段。此时撤销各大行政区及大区一级的司法机关，人民法院的组织体系由三级改为四级，即设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实行四级两审终审制，并在基层人民法院普遍建立人民法庭作为派出机构，同时还设军事法院和铁路运输、水上运输等专门人民法院。检察机关的组织体系是设最高人民检察院，省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及其分院，县级（县、市、大市辖区）人民检察院。从中央到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公安机关，负责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中央人民政府司法部改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各大行政区司法部撤销后在各省设司法厅

（局），负责地方的司法行政事宜。这时期的法制建设包括司法制度建设发展健康而迅速，社会治安良好。

1957年下半年以后，由于极左思潮和法律虚无主义的影响，轻视法律和法制建设的思想泛滥成灾，一些正确的司法原则和制度遭到否定，主张依法办案的大批司法干部和律师被打成右派，律师制度夭折、公证制度名存实亡、人民调解制度瘫痪。

1958年6月13日至8月20日，在第四届全国司法工作会议上，司法部领导成员遭到错误批判，党组全体成员6人及正司级党员干部3人共9人被打成“反党集团”。这次会议对司法部领导的错误批判和处理，直接影响到司法部的生存。1959年4月28日，在“司法改革已基本完成，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健全，人民法院的干部已经充实和加强，司法部已无单独设立必要”的理由下，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撤销司法部，法院司法行政工作移转归法院管理，从中央到地方，司法行政工作与审判工作的“分立制”被改变为“合一制”。[1] 1962年后对极左错误作了一些纠正，司法制度逐步得到恢复，但1966年5月至1976年10月的文革期间，公、检、法被砸烂，实行军管，1969年正式撤销了各级检察机关。各项司法制度被破坏殆尽，造成了大量冤假错案。

1976年10月文革结束，拨乱反正，国家进入了新的历史发展时期。国家迅速恢复和加强了社会主义法制，使人民司法制度迅速恢复和全面发展，主要表现在：大力加强立法工作，基本法律日益完备；重建检察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加强人民法院的组织建设和业务建设；设立国家安全部；加强公安工作；监狱和劳教工作由公安部划归司法部主管，恢复和发展律师、公证、人民调解、仲裁制度等；加强司法队伍建设；对社会治安进行综合治理，开展法制宣传，普及法律知识等等。1997年9月党的十五大提出依法治国，建立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治国方略，要求推进司法改革，从制度上保证司法机关依法公正地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建立冤案、错案责任追究制度，加强执法和司法队伍建设。随后，各司法机关积极行动，大力推进司法改革。

2002年11月中共十六大提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速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新局面。其中包括推进政治体制改革，司法体制改革，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维护司法公正。强调指出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必须保障在全社会实现公平和正义；按照公正司法和严格执法的要求，完善司法机关的机构设置、职权划分和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权责明

〔1〕 司法部研究室：《我国司法行政体制的历史沿革》，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司发函［2003］158号 2003年10月29日。

确、相互配合、相互制约、高效运行的司法体制，从制度上保证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依法独立公正地行使审判和检察权；完善诉讼程序，保障公民和法人的合法权益。并指出加强对司法工作的监督，惩治司法领域中的腐败。总之，人民司法制度面临着新的形势和任务，进入了深入改革的大好时期，人民司法制度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必将日趋完善。

当代中国实行“一国两制”，出现了一个国家、两种制度，三个法系、四个法域。即中国大陆实行社会主义制度，中国的香港、澳门、台湾实行资本主义制度；大陆是社会主义法系，接近于欧洲大陆法系，香港属于英美法系，澳门、台湾属于大陆法系。这样，在中国存在着以大陆法系为主体，多种法律体系并存的局面，即形成大陆、香港、澳门、台湾四个法域。相应地就有四种司法制度，即人民司法制度和港、澳、台司法制度。这四种司法制度在相当长的时期里相互并存发展，同时也形成鲜明特点的处理区际法律冲突的相关司法协助制度。

（四）我国司法机关的界定

在我国，对“司法机关”范围的确定一向有不同看法。是否准确界定司法机关的范围，对进一步理解我国司法的内涵及司法制度有较密切的关联。在新中国成立后的很长时间里，法学界一直认为，司法“是代表国家对危害统治秩序的行为进行追究，以强制力将国家意志付诸实施的活动”。“司法权作为不可分割的国家权力的一部分，必须统一掌握在国家权力机关中。当然，这并不是说国家机关不要分工，恰恰相反，为了有效地维护统治秩序，国家机关之间必须进行细致的、合理的分工，司法活动作为国家的一项重要活动，也要由诸多国家机关分头进行，有的机关负责侦查，有的机关负责检察，有的机关负责审判，有的机关负责执行，但是无论分工如何，它们都有一个共同的本质特征，即代表国家对危害统治秩序的行为作出否定评价，以强制力维持无产阶级的政治统治，而这正是司法活动的根本内容，因此，不管是侦查机关、检察机关，还是审判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都属于司法机关的范畴。”[1]相同或相类似的观点在相当长时期内一直被学界和实务界人士普遍赞同。前几年，在司法体制改革及司法权性质的探讨中，有学者提出，“司法权就是判断权”，[2] 西方政治学和法学理论中的司法权在我国宪法里应该就是被称为“审判权”的那种权力，西方国家机构设置中的司法机关在我国应该就是审判机关。[3] 因而，从司法权的本质来看，司法机

〔1〕 吴磊主编：《中国司法制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43 页。

〔2〕 孙笑侠：“司法权的性质是判断权”，载《法学》 1998 年第 8 期。

〔3〕 金川：《法院执行研究》，吉林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1 页。

关应该仅指审判机关，即法院。

新中国成立后，我国在政治体制上借鉴前苏联的经验，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人民代表大会是国家权力机关，各级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都由同级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根据宪法、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行使检察权，它们共同构成我国的司法机关。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司法行政机关是各级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依法行使相应的行政职权，属于行政系统，不具有司法的性质和地位；我国的司法机关仅指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1997 年 10 月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明确指出：“推进司法改革，从制度上保障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地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因此，从我国国家政治权力结构及相关法律规定来看，我国的司法机关是指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二、我国司法警察的概念

（一）司法警察的不同含义

世界各国对司法警察的含义及其作用仍有不同的理解。一些学者将警察从概念上分为行政警察与司法警察。例如，日本学者认为：警察活动，大体分为行政警察活动和司法警察活动。〔1〕法国学者提出：警察部门的作用，从总体上说，主要是保障具有治安性目标的立法、条例与个人签署的规章得到遵守。行政警察与司法警察两者都为此作出努力，但是两者是通过不同的途径作出这种努力的。行政警察所做的努力集中在预防犯罪。对于行政警察而言，就是要防止社会秩序受到扰乱，并且在必要情况下，尽可能地恢复受到扰乱的秩序。行政警察应当通过现场指挥，以其指令，并且在必要时，以其行动，让人们遵守法律与条例、规章，同时尊重人的自由。但是，在行政警察的这一作用并未完全实现，社会秩序实际受到扰乱，行政警察只能通过其权力范围内的手段部分恢复受到扰乱的秩序时，如果有人实行了某种犯罪，这时就有必要查找谁是犯罪行为人，以便对他们提起公诉。这种调查职能已不再属于预防性质，而属于制裁性质。这一调查职责是司法警察应当履行的职责，它明显不同于行政警察的职责。警察行政职权是指国家依法赋予警察机关及警务人员在进行警察行政管理过程中，为履行警察职责行使的权力。警察刑事职权是指国家通过法律赋予警察机关及其警务人员，在履

〔1〕［日］田口守著，刘迪译：《刑事诉讼法》，法律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40 页

行警察刑事职能的过程中实施的有关刑事犯罪对策方面的职权。[1] 司法警察和行政警察不仅职责不同，而且行使权力的法律根据也是有所不同的。行政警察主要使命在于维护治安，适用各种各样的行政法规；司法警察主要使命在于侦破犯罪，适用刑事诉讼法。行政警察与司法警察的分立，也是大陆法系之通例。[2] 可见，此种意义上的司法警察是从维护社会治安总目标出发，按预防犯罪与制裁犯罪职责划分，相对于行政警察而言的，其含义相同于我国的刑事警察。

有的国家的司法警察是指围绕法院审判活动提供强有力警务保障的人员。其职责作用又有所不同。如俄罗斯联邦司法警察负责警卫法院，保障法官和诉讼程序其他参加人的安全，拘传证人到庭，保证各级法院、国际法庭和外国法院判决的执行。[3]而美国的司法警察除上述职责外，还负责证人的保护以及诉讼期间脱逃被告人或嫌疑人的追捕等工作。[4]

（二）·我国司法警察的定义

我国司法警察是指隶属于司法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可以使用特殊强制手段维护司法场所设施安全与司法活动秩序的执法人员。它包括人民法院的司法警察与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警察两大类。它有如下特征：

1. 机构的专属垄断性。司法警察在行政隶属关系上必须专属于司法机关，即隶属于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其他任何组织和部门均不得设置司法警察机构或司法警务人员。

2. 地位的从属辅助性。司法警察履行职责的过程中，接受司法官的指挥和调遣，其所承担的任务是协助性的，对完成司法任务只能起到辅助作用。一般情况下，司法警察是根据司法官的指令来行使自己的职务活动的，没有司法官的指令，司法警察不能随意开始活动。

3. 警务活动领域的有限性。司法警察的警务活动必须紧紧围绕司法机关的司法活动开展，其任务是维护司法机关，尤其是司法活动场所及司法工作人员的安全与保障各项司法活动正常进行。一般来说，司法警察的警务活动领域仅为司法活动场所以及特定的司法活动事项所涉及的范围，警务活动领域有限，范围

〔1〕 ［法］卡斯东斯特法尼等著，罗结珍译：《法国刑事诉讼法精义》（上），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146～304 页。

〔2〕 陈兴良：“限权与分权：刑事法治视野中的警察权”，载《法律科学》 2002 年第 1 期，第 56～59 页。

〔3〕 吴玲：《俄罗斯司法体制概述》，中国法制网， http：//www. legaldaily. com. cn/misc/2005－05/28.

〔4〕 马跃：《美国刑事司法制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154～155 页。

不大。

4. 手段的特殊强制性。根据司法警察所承担的任务以及履行职责的要求，法律应赋予司法警察使用特殊强制性手段去履行其职责的权力。这种手段应该是所有警察可使用的强制性手段中最具威慑力、最具权威性的，否则，司法活动可能无法正常进行，司法制度将遭受严重破坏。

三、我国司法警察的任务

总体上讲，我国司法警察的主要任务是通过行使职权，预防、制止和惩治妨碍司法活动的违法犯罪行为，保障司法工作的顺利进行。由于法院与检察院司法活动的内容及特点不同，人民法院司法警察与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所承担的任务也有所不同。

（一）人民法院司法警察的任务

人民法院司法警察的任务是通过行使职权，预防、制止和惩治妨碍审判活动的违法犯罪行为，维护审判秩序，保障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协助实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权利义务关系，维护国家的安全和法律的尊严，保护公民与社会组织的合法权益。

（二）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的任务

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的任务是通过行使职权，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维护检察工作秩序，保护公民的人身安全、人身自由和合法财产，保护公共财产；预防、制止妨碍检察活动的违法犯罪行为，保障检察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三节　司法警察的性质和法律地位

一、人民法院司法警察的性质和法律地位

（一）人民法院司法警察的性质

1. 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是维护法院安全和审判秩序的重要工具之一。任何国家要实现其政治统治，就需要建立有力的政治工具来保障其政权机关能正常行使职权，履行职责，发挥作用。而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审判权是国家重要的权力，国家设立专门的警察机构和警务人员——司法警察，特别针对审判机关的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